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5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黃副局長清高(08:30-09:05)、許局長立民(09:05-09:47)、  
黃副局長清高(09:47-11:00)

記錄：沈佳蓉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吳爾敏	王幼玲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鐘雅惠（許嘉倪代）	王惠宜（石守正代）
林淑娥	徐慧英
劉懷強	尤詒君
張淑文	陳淑娟
陳怡如	蔡淑婉
魏英珠	邱慶雄
黃婉貞	黃淑敏
蔡妙娟	翁淑卿
李恩琪	謝麗華
陳怡如	林巧翊
蔡雅芬	陳佩斌
吳美珠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5 年 5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政風室：為本局「104年度廉潔楷模」選拔作業初審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將本局推薦人選曾昱潔等3名報府參加複審。

###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 (一) 本週(1050518-1050524)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主席裁指示
1	3824	1050518	有關柏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爭議，希市府後續處理方式合乎情理。(列管1個月)	1050618	企劃科	本局依契約執行解約立場不變，如柏德公司有疑義，請依法律程序提請仲裁或訴訟。
2	3852	1050520	基河國宅內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因父親過世已不符續住資格，是否能放寬供其就讀大學二、三年級的子女續住至大學畢業。(列管1個月)	1050620	社工科	請邀集都發局召開會議研議。

#### (二) 2週內(1050608)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1471	1040703	照顧服務員考慮聘用約僱人力，護理人力請局長與黃院長協調併由聯合醫院社區護理方案中規劃支援解決，如有困難，請到市長室報告。 7/27市長室會議決議：浩然敬老院護理人員約聘案，請研擬交由聯醫代招代辦派發浩然的方式辦理，由社會局與衛生局研議執行。	1050229	浩然敬老院	請賡續辦理。
2	3346	1050321	社會局專案報告區域零星遊民之通案處置方式，個案部分則請社工協助輔導(含景行里遊民)。(文山1050104/萬和里/吳里長祚榮)(列管1個月)	1050420	社工科	請提報與里長溝通之證明文件至市長室，以利除管。
3	3365	1050323	社會局針對本市社福設施據點規劃專案報告後，再透過民政體系加強與地方溝	1050422	企劃科 社工科	企劃科已簽報除管，請社工科續辦簽報市長室除管作業。

			通說明，列管1個月。(大同1050108/星明里/李里長秀男) 社會局於105年3月底前公告本市社福設施佈點(納入民政局權管之區民活動中心據點)並提供予本市里長。(士林1050101/福順里/陳志誠里長)			
4	3367	1050323	臺北地下街遊民趨增1事，由社會局實地訪查了解，列管1個月。(大同1050110/建明里/陳里長正賢)	1050422	社工科	本局已提報除管。
5	3594	1050420	社會局邀里長及大安區公所再次檢視群英里內閒置空間，重新思考空間利用方式並整體規劃，列管1個月。(大安1050112/群英里/石忠勝里長)	1050520	老福科	請簽請大安區公所續辦修繕費用動支市長第2預備金等相關事宜。
6	3307	1050305	由社會局許局長擔任PM，針對選前所製作之公民咖啡館建議事項 decoding，找尋可以操作、執行之目標，條列後提市長室會議逐條討論，列管2個月。	1050520	企劃科	本局已提報除管。
7	3578	1050421	社區整合照顧模式實驗計畫(石頭湯計畫)，以及實驗地點之擇定等事項，請社會局會同衛生局(聯合醫院)及相關單位繼續規劃辦理，列追蹤1個月。	1050521	老福科	請於本月完成實施計畫之擬定。
8	3723	1050504	德昌街281巷32號榮民印刷廠閒置建物活化利用一案，社會局1個月內先行評估該區域有無社福據點需求，並向里長說明；如具需求，後續再洽財政局協助有償撥用之分期付款事宜。(萬華1050107/錦德里/洪秀枝里長)	1050603	企劃科	請儘速安排場勘事宜。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50518	請企劃科於下週局務會議提報南港圖書館及南港親子館上方樓層場地使用現況，另	1050525	企劃科 婦幼科 社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請婦幼科及社工科重新評估原使用需求，一併提報。	釐清其實際需求。 2. 有關以社區活動中心申辦老人活動據點一節，請老福科邀集民政局、區公所共同協調討論，建立佈點規劃及設置機制。			
2	1050224-1 請吳專委協助規劃宣傳世大運地點、期程及宣導方式，於2週後提報局務會議。(雙週管)	請持續確認志工招募人數。	1050525	企劃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40701-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下月繼續報告。	1050525	家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 五、本局 12 社福中心及遊民收容中心 105 年 5 月、6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文山社福中心辦理獨居長者一日遊活動，請人團科協助媒合相關人民團體辦理。
- (二) 遊民收容中心邀請已回到社區自立生活的住民參與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建立其歸屬感，值得肯定。
- (三) 請老福科將社區老人福利服務據點資源等資訊整理成懶人包，以利各社福中心、里長索取分送。
- (四) 各社福中心資源組織工作已漸成形，可促進服務網絡聯結及社區發展，擴充中心服務能量。

## 貳、討論事項

兒少科：為修正「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修正草案」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暫緩，並請就下列事項再行評估討論

- 一、請於影響評估報告書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中，針對因安置

費調整增加之預算，補充說明計算公式。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親屬家庭」之妥適性。

三、第十條有關得向本局申請補助的基準，是否仍需敘明生活困難無力支付等文字。

四、附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受委託收容安置兒童及少年收費基準表」收費分類方式之妥適性。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

資訊室已製作本市福利據點地圖簡易使用手冊，並以局內網寄送全局同仁，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多加參考使用。

散會：上午 11 時。